#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 (第一批)包三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招标公告

供应商须知

总 则

招标文件说明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和评标

授予合同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19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0-98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0139
- 2、 采购项目名称: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50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1	包一	饮水器	481000 元	481000元
2	包二	铲车	280000 元	280000 元
3	包三	吸污泵	780000 元	780000 元
4	包四	高压冲水机	300000 元	300000元
5	包五	斜筛式固液分离机	989000 元	989000 元
6	包六	螺旋挤压式固液分离机	421000 元	421000 元
7		小型吸污车、中型吸污车、大型吸污车	1680000 元	1680000 元
8	包十	三轮吸污车	144000 元	144000 元

5、 米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1	包一: 饮水器	猪用自动水位控制器、猪用饮水碗、鸡用饮水器
2	包二: 铲车	整机质量: ≥5500kg, 环保标准: 国 3 及以上
3	包三: 吸污泵	主要部件: 泵体、配电箱及电缆 机体材质: 铸铁 刀片材质: 合金
4	包四: 高压冲水机	面板: 304 不锈钢 类型: 自吸、水龙头 泵头: 纯铜
5	包五: 斜筛式固液分离机	猪用固液分离机
6	包六: 螺旋挤压式固液分离机	牛用固液分离机、鸡用固液分离机
7	包七: 小型吸污车	整车质量: ≥7000kg 额定装载质量: ≥2800kg
8	包八:中型吸污车	整车质量: ≥11000kg 额定装载质量: ≥5500kg
9	包九: 大型吸污车	整车质量: ≥15000kg 额定装载质量: ≥8500kg
10	包十: 三轮吸污车	发动机功率(kw): ≥20 整车质量: ≥2950kg 整备质量: ≥1250kg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一由语人资格更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2、包七、包八、包九、包十项目的供应商所投车辆具有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含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
  -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vgg.jv.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0年09月30日09:00:
- 2. 地点: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 五. 开标时间及州占

- 1. 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 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0年09月09日至2020年09月16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请各供应商 (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 18939148645

####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5、防控要求: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开评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

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抽 抽, 溶源市第一行两区 9 号楼

联系 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633846

2、 米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泗南水止坝目管埋有限公司

地 址: 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1	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电话: 0391-663384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2	电话: 0391-5593166
	传 真: 0391-6631223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 459000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包三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结束投入正常使用。
	质 保 期: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采购预算:人民币 780000 元;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下浮比例进行投报,各供应商应根据对本项目实际
	情况的了解,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在本项目各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投
4	报统一下浮比例。
4	结算方式:结算时,单项货物结算金额按"相应货物预算单价×(1-供应
	商投报统一下浮比例)×实际发生数量"公式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780000元)的,按照采购预算支付;如最终结算总
	价低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的,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 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00 整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 否则不予接受;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在监督 人员的监督下, 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 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评审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 2019 年粪污资源 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包三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 2.2 服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 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日期:指公历日。
- 2.7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2.8报价:本项目采用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在本项目各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下浮比例。

####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否则应当承扣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 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包段采购代理服务费14000元,由入围中标供应商均分承担。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 4118 0101 0100 0011 01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 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情形: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10) 授权委托书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3)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 11.3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投报统一 下浮比例,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4 供应商**投报的统一下浮比例应充分考虑**其所包含完成本项目 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 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投报。
- 1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只允许投报一个统一下浮比例,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报。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8 开标后,投报的统一下浮比例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2.3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 12.4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12.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现场服务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1.1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单独制作成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1.2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其他部分的内容,包括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售后服务计划、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承诺函、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另单独制作成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1.3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装于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包内。
- 18.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 18.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8.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8.2.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18.2.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 18.2.3、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8.2.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 18.2.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 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2.6、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1 资格审查文件
  - 19.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 2019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包三

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 由该供应商承担,

19.1.1.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 **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9.1.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19.1.2.1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 2019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包三

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 由该供应商承担,

19.1.2.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 **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9.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并标明"该件于2020年09月30日09:00前不得启封",然后再粘贴在商务、技术等部分

投标文件密封袋外。

- 2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 20.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30日09:00整。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19.1.2、19.2.2、19.3、21.2(若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单独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替代"、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7.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 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 0391-5507018; QQ: 515146523 (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 18939148645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1 开标时间: 2020年09月30日09:00整(北京时间)。
- 22.2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22.3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5) 公布采购预算: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7) 按"先投后唱,后投先唱"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宣布开标一览 表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经宣读 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确认;
  - (8) 供应商代表、监督等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23、电子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

2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问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问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资格审查

- 25.1 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时
- 25.2 资格审查地点:同开标地点
- 25.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3 人组成
- 25.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25.4.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5.4.2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5.4.3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4.4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5.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25.4.7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25.4.8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是否提交;
  - 25.4.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5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 25.6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具有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经审计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材料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关系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 (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7.上审查因表任何一项不符合。这供应商资权审查结果收为不合权			

- 25.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6.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 2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6.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6.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6.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26.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6.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 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6.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26.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 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 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7.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7.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7.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 行为。
  - 27.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7.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7.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7.10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7.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7.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7.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8. 评标组织
- 28.1 评标委员会: 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u>7</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人,评审专家 <u>5</u>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

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报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 28.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 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8.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 29.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9.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9.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9.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9.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9.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6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原则
- 30.1 客观、公正、审慎;
- 30.2 严格保密;
-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1.3 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1.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1.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交货时间、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 他实质性要求的	

####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32.2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本项目采用下浮比例进行投标报价,各	
		供应商应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结	
4日 1人 3日 八		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在本项目各预算单	
报价部分(30分)		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下浮比例, 投报下浮比	
		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下浮比例最高	
		的为评标基准值, 其投报下浮比例报价得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	

	报价	列公式计算:	30分
		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38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如有一项参数有效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超过4项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要求的 厂家出具的产品参数证明材料为准(加盖生产厂家印章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专利或官方彩页或官方网页参数截图复印件等)。  说明:参数中要求的》某一数值,等于本数值的,视为符合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30分

	上工士举压口证证子日人儿产士是以及	
	能有实质性影响的视为有效止偏离。	
	投标文件中对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品牌知名度、	
	市场占有率、整机性能、系统稳定性等因	
	素,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	
主要设备	求;有招标文件未体现的参数且该参数在同	
先进性及	类产品中有核心竞争力,并符合项目要求;	8分
性能	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	
	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	
	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	
	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由评标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	
	有2018年1月以来承担讨同类设备(指吸	
业绩		
		6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	
	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1、供应商或其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	
	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得2	
	分, AA级得1分, A级的得0.5分。(供应	
供应益分	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	
供 <u></u>	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	11分
	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	
	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	
	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	
	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	
	先进性及 性能 业绩 ———————————————————————————————————	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整机性能、系统稳定性等因素,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招标文件未体现的参数且该参数在同求,供性能 类产品中有核心竞争力,并符合项目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证,主要设备 卷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由于不委员会在1-8分范围内打分。(1-8分)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案)的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同一用户多份业绩按一份计算。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1、供应商对计分。 1、供应商对并及设备的生产厂家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得2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的,应是在河南的,是供应商部,是任于,应是在河南的市提供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机构设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

或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提供相关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 分。(0-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或原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
以上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0-2分) 2、供应商或其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 具有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1分;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2分,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5分。 3、供应商或其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具 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4、供应商或其所投设备的生产厂 家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书的,得1分。

	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供货计划、安装和调试方案等方面在0-6分内进行打分(0-6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河南省设有分支机构,有专门的售后服务车,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比较后打分(0-3分) 须提供河南省分支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在豫售后服务人员的姓名、专业、联系方式(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供应商或其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 以上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查验,无原件或原 件携带不全的均不得分。	
综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在0-3分范围内打分。	3分

##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

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4. 定标方式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下浮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下浮比例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依次排名。得分、投标下浮比例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3家(含)以内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为2家;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3家(不含)以上5家(含)以内的,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5家(不含)以上9家(含)以内的,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4家;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9家(不含)以上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

-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3.3 投标人对 31.3.1 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5.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6. 中标通知

- 3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8. 签订合同

-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40.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40.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 4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 40.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4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40.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

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 吸污泵

主要部	7件	机体材质	刀片材质	电压	电机功率	口径	流量	扬程	单价
泵体、	配电箱及电缆	铸铁	合金	380v	3kw	≥50mm	$\geq 15 \text{m}^3 / \text{h}$	≥20m	3200
泵体、	配电箱及电缆	铸铁	合金	380v	5. 5kw	≥50mm	$\geq 25 \text{m}^3 / \text{h}$	≥30m	4200
泵体、	配电箱及电缆	铸铁	合金	380v	7. 5kw	≥80mm	$\geq 50 \text{m}^3 / \text{h}$	≥30m	5200

注: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批准,故拒绝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80000元。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 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最终结 算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下浮比例进行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在本项目各预算单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下浮比例。

结算方式: 结算时,单项货物结算金额按"相应货物预算单价×(1-供应商投报统一下浮比例)×实际发生数量"公式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780000元)的,按照采购预算支付;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的,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 3、供应商被推荐为入围中标供应商后,各养殖场、农户可根据需要,从 入围中标供应商中自行选择所需的设备,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投产品的 售后服务,及时为农户提供服务。 由养殖户直接与入围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4、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 所有设备是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 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中标供应商 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 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 应商承担。
- 5、中标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装修、安装、调试、运维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6、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将对其 所供产品不予退货,并不予支付货款。
  - 7、交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结束投入正常使用。
-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如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换新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 9、服务要求: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并为采购人提供该货物详尽操作规程。

- 10、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11、支付方式:由各养殖户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其选择的入围中标供应商,各养殖户凭转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单位办理相关补助。
- 12、质量保证: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同型号的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 13、入围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 责任。
- 1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的 责任及后果均由入围中标供应商承担。
- 15、入围供应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维修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外,为产品提供维修服务。紧急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 48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零配件 3 天内到货。及时提供货物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电话:		
			<b>资料,</b> 甲、			
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标准	单位	单价	合计	
1	773171	72 12 17 17	, ,	, , ,		
2						
3						
4						
免费配送货物:				甲方不再	」 另付任何费	
1、货物的质量						
件要求和乙方响应为						
			NIE; 石丛		式(F) , 19	
2、乙方应按生						
等服务,但属于甲7						
3、乙方售后服					<b>「组织维修,</b>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4、如因乙方货		国,导致甲方			等损失的,	
第三条 交付						
1、交付时间:						
交付抽占.						

交付方式: 火运、汽运、空运、水运等方式。

-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 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 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一并存档。
- (6)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 1、支付依据: 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支付方式: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

当干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附则

-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验收报告单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话:

#### 合同附件:

#### 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项目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761	单位负责	<b>\</b> :	验收负责人	\ ·	
见					

#### 备汪

-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 3、验收小组的组成: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 (第一批)包三

#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u>(盖章)</u>

二〇二〇年\_\_\_月\_\_日

#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 他有效证件(或未实行"五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 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未实行"五证合一"的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以上最终以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八、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参与\_\_\_\_\_\_(项目名称或包段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 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156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 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019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包三

# 商务、技术等部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

# 一、投标函

####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的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包三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投报统一下浮比例)为\_\_\_\_\_。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算。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 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4.3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4000元,由入 围中标供应商均分承担。
-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THI TIP .	HIK ZIIII .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报价	在采购人提供的各清单单价的基础上投报的统一下浮比例为:%
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 品牌:
质保期	
交货时间、地点	
投标(保证金)承诺 函	已提交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其他声明	

- 备注: 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 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产具夕称	見岫刑早	产品说明	<b>并</b>	统一下浮	符合价格	备
) 阳石水	印件至与	及配置标准	千 174	比例	折扣产品	注
吸污泵(电机功						
率: 3kw)						
率: 5.5kw)						
率: 7.5kw)						
	率: 3kw)         吸污泵(电机功率: 5.5kw)         吸污泵(电机功	吸污泵(电机功率: 3kw) 吸污泵(电机功率: 5.5kw) 吸污泵(电机功	所名称	<ul> <li>一品名称</li> <li>一品名称</li> <li>一品名称</li> <li>及配置标准</li> <li>単位</li> <li>吸汚泵(电机功率: 3kw)</li> <li>吸汚泵(电机功率: 5.5kw)</li> <li>吸汚泵(电机功</li> </ul>	<ul> <li>一品名称</li> <li>一品名称</li> <li>一品名称</li> <li>一品名称</li> <li>及配置标准</li> <li>単位</li> <li>比例</li> <li>取汚泵(电机功率: 3kw)</li> <li>取汚泵(电机功率: 5.5kw)</li> <li>吸汚泵(电机功</li> </ul>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人工工作       及配置标准     单位     5.5kw)       吸污泵(电机功率: 5.5kw)     5.5kw)

备注:产品符合价格折扣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打√确定,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最终结算单价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单价×(1-供应商投报的统一下浮比例)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印章):

日期: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
- (2)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到并附网站截图)、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 三、资信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 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四、业绩

-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2、其他相关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如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 •			

- 注: 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出具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企业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 3、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4、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5、本表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八、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表人,特此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b>正面</b>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b>反面</b> 复印件

#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沒			
		名、职务)代表本	
法代理人,就 2019 年		用项目设备采购	(第一批)包三的投标
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	1售后服务,以		
		日签字生效,特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u>(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 贵院的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采购(第一批)包三**采购项目作如 下承诺:

-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 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 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行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各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应将相应的原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审查,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予以证明,如无法提供生产厂家有关原件,请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由此对最终评标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十三、其他